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春盛药业

股票代码：831983

收 购 人：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3号楼1至7层102内6层61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3号楼1至7层102内6层612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8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0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3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3
九、要约收购情况.....	2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收购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3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备查地点.....	4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春盛药业、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启数源、受让方	指	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康惠股份、上市公司、转让方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
悦合智创	指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康惠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启数源与康惠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康惠股份持有的春盛药业 51%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启数源成为春盛药业控股股东，启数源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及其父亲骆春明成为春盛药业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启数源与康惠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 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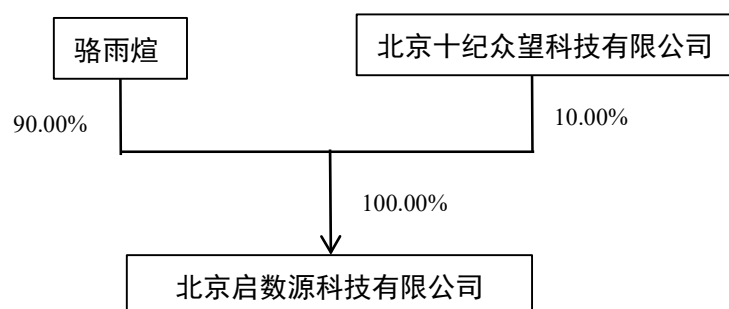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启数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K0KT355
成立日期	2026-07-16
经营期限	2026-07-16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骆雨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3 号楼 1 至 7 层 102 内 6 层 6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骆雨煊直接持有收购人 90%的股份，并担任收购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基本情况如下：

骆雨煊，男，200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产权关系	担任职务
骆雨煊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中药饮片加工	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骆雨煊先生担任春盛药业副总经理；骆雨煊先生的父亲骆春明先生直接持有春盛药业 35.38%股份，并担任春盛药业董事兼总经理	业务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西药批发	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骆雨煊先生担任春盛药业副总经理；骆雨煊先生的父亲骆春明先生直接持有春盛药业 35.38%股份，并担任春盛药业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7 月至今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中药饮片加工	骆雨煊先生的父亲骆春明先生直接持有春盛药业 35.38%股份，并担任春盛药业董事兼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至今	都江堰市达仁堂中药材种植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中草药种植	春盛药业的持股 70%；骆雨煊先生担任春盛药业副总经理；骆雨煊先生的父亲骆春明先生直接持有春盛药业 35.38%股份，并担任春盛药业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有限公司	堰市		总经理	
--	--	------	----	--	-----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除控制启数源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骆雨煊	无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10181200003** ****	中国	四川省都江堰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启数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人启数源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收购人非外商投资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境内居民，不存在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虚假、遗漏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外商投资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商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

场诚信状况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启数源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但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的父亲骆春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10,973,506 股，持股比例为 35.38%。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骆雨煊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时担任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众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都江堰市达仁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骆雨煊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启数源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与康惠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启数源协议受让康惠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15,820,40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5,820,4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同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骆雨煊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骆春明之子，骆雨煊与父亲骆春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骆雨煊（通过启数源）和骆春明共同持有公众公司 26,793,91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8%。骆春明担任春盛药业董事及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启数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骆雨煊和骆春明父子。

（二）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启数源拟受让康惠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15,820,408 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4,00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定价依据为康惠股份取得标的股份的原始出资额（56,795,264.72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 LPR（3.5%）按照实际使用时间 1,281 天（康惠股份 2023 年 3 月 6 日出资之日起至康惠股份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议案之日）计算的利息之和（6,976,481.35 元）合计金额（63,771,746.07 元）并向上取整为人民币 64,000,000.00 元。

本次收购收购人受让公众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即两位股东的出资额）200 万元和合法自筹资金 6,200 万元，自筹资金主要以向收购人两位股东借款的方式取得。启数源两位股东——骆雨煊和十纪众望，分别以 51%和 49%的比例向启数源提供借款用于收购春盛药业，支付方式为现金。其中骆雨煊提供借款 3,162 万元，十纪众望提供借款 3,038 万元。其中十纪众望与启数源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人为骆雨煊和骆春明，同时骆春明拟将其持有的春盛药业 10,973,506 股股份质押

给十纪众望。

骆雨煊向启数源提供 3,162 万元借款的最终来源为：其以其妻子和母亲经营民宿抵押向北京飞腾九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九州”）借款 2,000 万元、向海南捷信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捷信诚”）借款 1,162 万元，飞腾九州与海南捷信诚与康惠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启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十纪众望提供借款 3,038 万元的最终来源为十纪众望向关联方十纪科技借款（其关联关系为十纪众望实际控制人麻文俊系十纪科技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姐夫）。前述各方已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均为 60 个月，即五年。

骆雨煊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其妻子和母亲的民宿流水（五年合计约 3,325 万元）以及个人工资（五年合计约 100 万元）及投资所得，另骆雨煊及妻子、父亲骆春明名下有房产数套（合计价值 800 余万元）作为还款资金来源补充。十纪众望的首要还款来源为启数源向其归还 3,038 万元借款。针对启数源该笔 3,038 万元债务，根据启数源与十纪众望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骆雨煊、骆春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骆春明拟将其持有的春盛药业 10,973,506 股股份质押给十纪众望作为担保。在前述增信安排下，进一步保障十纪众望能够收回对启数源的借款本息，进而保障十纪众望履行对十纪科技的还款义务。除此以外，十纪众望的还款来源还包括商业租赁管理服务收入（五年合计约 1,800 万元）以及麻文俊（十纪众望之实控人）的工资及其他投资经营（其持有河北波尔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所得，另十纪众望实际控制人麻文俊及其妻子名下有价值约为 1,300 万元的房产作为还款资金来源补充。故骆雨煊和十纪众望具备充分的还款资金来源保障，五年内不存在因前述借款无法偿还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再次变动的情形。

因北京十纪众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麻文俊最近 12 个月之内担任过康惠股份董事，且麻文俊系康惠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姐夫，北京十纪众望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康惠股份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部分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康惠股份的关联方。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股东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春盛药业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股份	15,820,408	51.00%	0	0%
2	启数源	0	0%	15,820,408	51.00%
3	骆春明	10,973,506	35.38%	10,973,506	35.38%
4	其他股东（合计）	4,226,494	13.62%	4,226,494	13.62%
合计		31,020,408	100.00%	31,020,408	100.00%

注：本次收购前数据取自春盛药业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启数源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康惠股份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1.00%的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悦合智创持有康惠股份 20.64%股份，悦合智创为康惠股份控股股东，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王雪芳、李红明夫妇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5,820,4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同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骆雨煊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骆春明之子，骆雨煊与父亲骆春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骆雨煊（通过启数源）和骆春明共同持有公众公司 26,793,91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8%。骆春明担任春盛药业董事及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启数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骆雨煊和骆春明父子。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康惠股份、启数源、骆春明、尹念娟、骆雨煊、十纪众望、十纪科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对 2023 年定向发行取得春盛药业的股权的协商处置，并非对 2023 年定向发行有关协议（即《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

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直接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股份转让协议》第 8.1 条明确约定的内容（第 8.1 条约定：“如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3.2.5 条约定解除本协议，转让方有权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骆春明、尹念娟二人承担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责任。自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骆春明、尹念娟无需再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及康惠股份已披露事项（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为春盛药业融资提供担保涉及的反担保事项），康惠股份与骆春明、尹念娟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清偿债务、未了结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口头或者书面的抽屉协议、利益安排，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利益纠纷。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春盛药业”）为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198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84561633W。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总股本为 3,102.0408 万股。

2. 2022 年 11 月 29 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股份”或“转让方”）与春盛药业签署《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康惠股份认购春盛药业发行股份 15,820,408 股，认购金额为 56,795,264.72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惠股份持有春盛药业 51% 股份，成为春盛药业的控股股东。2023 年 3 月 30 日，春盛药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新增股份 15,820,408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2520001 号），康惠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支付本次增资的全部股份认购款 56,795,264.72 元（以下简称“原始出资额”）。

3. 2022 年 11 月 29 日，康惠股份与春盛药业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

春明、尹念娟（以下简称“骆春明尹念娟夫妇二人”）签署《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骆春明尹念娟夫妇二人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约定。根据春盛药业的审计报告，在2023年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盛药业2023年度4-12月、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分别为45.24万元、526.73万元、-3,670.35万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件均已触发，但是骆春明、尹念娟因缺乏资金，难以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

4. 春盛药业受流动资金缺乏影响，经营困难，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4903号），截至2026年5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5,484.88万元。

5. 于本协议签署日，骆雨煊、北京十纪众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众望”）分别持有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数源”或“受让方”）90%、10%股权，骆雨煊为启数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为骆春明之子，与业绩承诺方骆春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综合考虑春盛药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转让方投资成本、骆春明尹念娟夫妇二人难以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等因素，康惠股份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春盛药业51%股份（对应目标公司15,820,408股）转让给启数源，启数源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7.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春盛药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为春盛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下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1,800,000.00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1.1 康惠股份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春盛药业 51%股份（对应目标公司 15,820,408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启数源，启数源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标的股份。

1.2 康惠股份、启数源及骆春明尹念娟夫妇二人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约定如下：

1.2.1 综合考虑春盛药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转让方投资成本、骆春明尹念娟夫妇二人难以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交易对价”或“股份转让款”），交易对价不低于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2 交易对价计算方式：按照原始出资额+原始出资额*5 年期以上 LPR(3.5%)*计息期间（出资时间至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合计金额 6,377.17 万元。前述合计金额向上取整确定交易对价为 6,400 万元。

1.3 在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转让方、受让方督促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确认手续，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意见后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登记手续。

1.4 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安排如下：

1.4.1 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意向金）：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意向金 1,280 万元，若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售资产事项，则该意向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若转让方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出售资产事项，则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意向金；

1.4.2 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1,280 万元；

1.4.3 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在本协议所涉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1,000 万元；

1.4.4 第四笔股份转让款：转让方、受让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920 万元；

1.4.5 股份转让尾款：转让方、受让方办理完毕中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920 万元。

1.5 受让方应当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如下账户：

单位全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账 号：2647 5001 0400 10872

第二条 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2.1 交割先决条件

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满足或由转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

2.1.1 本协议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相关原件已交付给转让方；

2.1.2 受让方已经获得所有受让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所需的批准、许可和第三方同意和/或豁免（如需），且相关证明文件已交付给转让方；

2.1.3 标的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情况；

2.1.4 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非经营性往来款；

2.1.5 全国股转公司已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同意函）；

2.1.6 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1.7 骆春明、尹念娟、启数源、骆雨煊（以下统称“义务方”）在本协议第 3.2 条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持续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并且义务方履行了交易协议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义务、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2.1.8 转让方认为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或本次股份转让已造成或经

合理预见可能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2.1.9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出具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签署版原件，确认本协议第2.1条项下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2.2 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需向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中国结算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对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履行期间在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3.1.1 其为一家根据其注册及成立地法律有效成立及存续的实体；

3.1.2 转让方系标的股份唯一所有人和实际受益人，其对标的股份的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行为，除尚在限售期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等权利负担及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认股权、期权等任何其他第三方可对该等标的股份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可以合法转让予受让方。

3.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履行期间在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3.2.1 其为一家根据其注册及成立地法律有效成立及存续的实体；

3.2.2 其有完全的权力签署本协议及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交易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本协议及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交易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的协议；

3.2.3 本协议及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交易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应当遵守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定，亦不会违反其章程性文件或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

3.2.4 受让方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受让方与价款出借方之间的借款等债权债务关系均与转让方无关，有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转让方披露其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情况，并确保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转让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方要求提供其出资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有关协议、凭证、流水、担保材料等资料文件）。如因受让方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转让方要求，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2.5 受让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支付各笔股份转让款项，如受让方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任一笔股份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4.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目标集团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余额共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1,800,000.00 元）（以下统称“银行贷款债权”），具体如下：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融资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500	2025.9.26- 2026.9.26	2025 年都中小企借字 12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灌口支行	880	2025.12.5- 2026.12.4	成农商堰河公流借 2025001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	2026.1.22- 2027.1.22	川府银成分锦江额信 字 2026 年第 011801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180	/	/	/

4.2 受让方承诺，在交割日后，受让方将促使目标集团公司按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债权，并确保目标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再新增上述银行贷款债权任何贷款余额，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展期，否则转让方将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受让方承诺，将及时通知转让方对目标集团公司偿还贷款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4.3 骆春明及尹念娟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骆春明及尹念娟签署的担保/反担保协议继续有效。

4.4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将促使目标集团在每笔银行贷款债权偿还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取得金融机构出具的债务清偿证明，确认转让方不再承担担保义务，并按照转让方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4.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盛药业将不再纳入转让方合并报表范围，前述担保将被动形成转让方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转让方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为防范前述对外担保风险，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5.1 十纪科技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不动产权编号为：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 0000591 号）为康惠股份就银行贷款债权的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以下简称“反担保”）。

4.5.2 反担保范围为银行贷款债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转让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担保方式为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转让方针对银行贷款债权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相同。

4.5.3 为办理抵押担保手续需要，转让方、十纪科技可另行签署具体文件。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同意，本协议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单位、政府机构披露、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涉密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秘密文件、资料、信息，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秘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2）为评估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雇员、或其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披露；（3）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机构（包括自律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司

法部门的要求，或者根据对其适用法律的要求而必须披露。

5.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被公众所知悉之日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一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或承诺的，或在本协议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不实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6.2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守约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将争议起诉至转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如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3.2.5 条约定解除本协议，转让方有权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骆春明尹念娟夫妇二人承担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责任。自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骆春明、尹念娟无需再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

8.2 本协议构成转让方、受让方就本协议所约定股份转让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转让方、受让方之间先前就该等事项做出的全部讨论、记录、纪要、备忘录、意向书、谈判、备忘和所有其它文件和协议。

8.3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生效。

8.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

后以书面形式签署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一式拾（10）份，各方各执壹（1）份，剩余由目标公司保存，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方启数源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康惠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及 2026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25 年，因悦合智创与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康惠控股持有的康惠股份 22.00%股份，康惠控股同时放弃其持有的康惠股份 10.00%股份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悦合智创成为康惠股份控股股东，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成为康惠股份实际控制人。因康惠股份持有春盛药业 51.00%股份，为春盛药业控股股东，因此，前述康惠股份上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春盛药业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触发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康惠股份持有的春盛药业 15,820,408 股股份全部限售。因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相关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股份过户，2025 年 9 月 5 日康惠股份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自该日起算 12 个月，前述股份至 2026 年 9 月 5 日限售期满。

本次收购涉及康惠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15,820,408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5 日限售期满，股票解除限售已办理完成。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收购人及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公司/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日。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 1、过渡期内，不提议改选春盛药业/公众公司董事会。如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公司/本人派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2、过渡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以春盛药业/公众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过渡期内，春盛药业/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过渡期内，春盛药业/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如春盛药业/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要约收购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春盛药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一是基于回购条款的客观背景，实现控制权回归。本次收购是在2023年康惠股份收购春盛药业时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未达标、回购条款触发的客观背景下推进的。康惠股份基于协议约定实现投资退出，启数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春盛药业控股权，骆氏家族重新取得对春盛药业的实际控制权，有助于保障春盛药业的持续稳定经营。二是依托家族产业积淀与资源禀赋，实现价值重塑。中医药产业正处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的战略机遇期，春盛药业作为拥有完整产业链布局的中药饮片企业，在当前行业整合加速的背景下具备显著的产业价值。本次收购是收购方把握行业整合窗口期、优化产业布局的战略选择。基于以上原因收购人拟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需要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

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启数源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康惠股份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1.00%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悦合智创持有康惠股份 20.64% 股份，悦合智创为康惠股份控股股东，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王雪芳、李红明夫妇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5,820,4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同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骆雨煊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骆春明之子，骆雨煊与父亲骆春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骆雨煊（通过启数源）和骆春明共同持有公众公司 26,793,91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8%。骆春明担任春盛药业董事及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启数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骆雨煊和骆春明父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春盛药业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保持春盛药业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均出具了《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春盛药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春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春盛药业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出具了《收购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4、本公司/本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春盛药业的关联交易，维护春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出具了《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本公司/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四川春盛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承诺：

“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 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九）关于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雨煊先生、骆雨煊的一致行动人骆春明先生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电话：0931-4890606

财务顾问主办人：谷紫渊、李盐滨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13701066441

经办律师：何瑞、黄丰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峰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期B座50层

电话：010-57600588

经办律师：张曼路、陈清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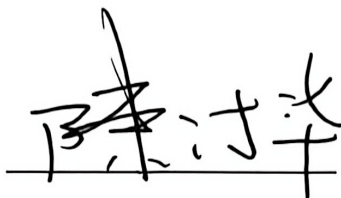
骆雨煊

骆雨煊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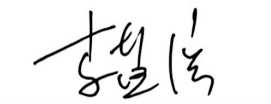


陈德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谷紫渊



李盐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26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书

授 权 人：王锡真，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陈德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授权人分管部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兰州新区分公司

授权依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

授权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授权事项：

- 1、需要由总经理签署、签发的文件、材料的签字以及一般事务性需要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签发的文件、材料的签字。
- 2、需要由分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的签字。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及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由分管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签署的采购协议、合同的签字。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及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中规定其他部门的采购立项由总经理审批的签字。

5、资金划拨及费用报销审批权限：审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划拨审批管理试行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试行办法》等财务制度规定权限内的事项。

6、审批公司涉及税金、工资、社保、公积金、年金、经纪人佣金等工作流程及文件。

7、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限：审批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

8、人员管理审批权限：

（1）经纪业务序列人员、总部及分公司人员离职；

（2）经纪业务序列人员、总部及分公司人员转正；

（3）经纪业务序列非管理人员的岗位调整。

9、规章管理权限：批准分管部门制订（修订）的第四层级规章（规定、规则、规程）；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其他部门制定的第二层级规章（办法、条例）、第三层级规章（细则、准则、则例）。

1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总经理参与审批的事项。

转 授 权：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章： 2025年6月16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何 瑞

承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董监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电话：028-87235808

传真：028-87235808

联系人：郭超华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